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组〔2025〕14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稿)》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经 2025 年 10 月 11 日第 18 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吸收新党员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师生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持之以恒抓细抓实。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坚持“早启蒙、早教育、早选苗、早培养”，加大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要把握师生学习成长规律，及时通过新生入学教育、党课、青年学习小组，同党外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谈心谈话等多种方式，抓好入党启蒙教育工作。

第六条 我校教职工和全日制学生中年满 18 周岁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和学习，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向学校党组织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未满 18 周岁青年学生提出入党申请的，党组织应肯定其入党意愿，鼓励其追求政治上的进步，并做好解释工作，请其年满 18 周岁后再向党组织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

第七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入党申请一般应由本人通过书面方式提出。申请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自己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以及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表明自己要求入党的决心和今后的打算。

特殊情况不能亲自书写的，可以由本人口述，他人代写，但要注明不能亲自书写的原因，经申请人本人签名或按手印后交党组织。

第八条 党组织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一个月内派人审看入党申请书、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对其追求政治进步给予肯定并提出期望。谈话可由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负责，谈话情况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签名，与入党申请书一并由党组织保管。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的基本条件：

1. 积极拥护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对党有比较全面深刻的认识，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3. 在学习、工作和生活各方面表现突出，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4. 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应递交申请书六个月以上。

第十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1. 党员推荐。具体推荐流程按照《中北大学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实施办法》（见附件1）执行，党员评议的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不再重复推荐；有效期内未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必须重新参加“推优”。

2. 群团组织推优。团组织推优流程按照《中北大学共青团推

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执行。团组织“推优”意见的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不再重复推荐；有效期内未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必须重新参加“推优”。

3.支部委员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支委会根据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情况、本人现实表现，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委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到会指导，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入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在受处分期间；学生在上学年思想品德评定为一般或较差的，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有不及格课程的，上学年团员评议不合格的；教职工在前一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须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4.上级党委备案。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须报上级党委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党员推荐或群团组织推优情况、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情况等。

党总支不能备案入党积极分子，在对支部委员会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审议后，还须报校党委备案。

5.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档案。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要及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安排支委与本人谈话，提出要求。

第十一条 党组织应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主要内容包括：

1. 确定培养联系人。党组织应指定1~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应为党员领导干部或党员学术带头人。

2. 培养联系人做好全过程培养。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每季度将培养教育情况及鉴定意见记录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3. 党组织加强教育培养。党组织根据入党积极分子思想、工作学习实际，采取经常性谈心谈话、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培训、志愿服务、参与党组织相关活动、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等方式，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纪律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4.入党积极分子汇报思想。入党积极分子应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一般情况下每季度至少要书面汇报一次。党支部、党小组和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书面思想汇报要加強指导，严把质量关。

第十二条 党支部应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重点考察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情况和现实表现等，特别是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情况。考察情况记入《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作为是否具备发展对象条件的重要依据。

党支部考察意见内容要结合实际，坚持按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来衡量；既肯定优点，又指出缺点不足，明确努力方向。考察意见应反映入党积极分子在组织培养下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改进缺点不足的成熟过程；要分三种情况提出后续培养意见：①列为重点培养对象（下一步经公示、征求群众意见，考虑是否确定为发展对象）；②继续加强组织培养；③终止组织培养（即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原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将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等培养材料转交现所在单位党组织。

对来校工作、学习的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委（党总支、直

属党支部)应加强沟通联系,严格审查材料,派专人与新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谈话,指定新的培养联系人,接续做好培养考察工作。培养考察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十四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对照《中北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办法》(见附件2)要求,完善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和调整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

被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入党申请人,重新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条件后,党支部可按照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程序重新将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五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一次分析,了解和掌握入党积极分子的数量、结构、质量等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据此研究制定发展党员规划。每年6月、12月须向党委组织部报送《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培养情况备案报告》。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六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参加分党校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1.支委会在讨论发展对象人选前,应对重点培养对象采取群众测评、群众个别走访或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征求群众意见,征求

意见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学生人选应听取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的意见。

2.支部委员会在认真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意见的基础上，经会议讨论研究，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后，方可将重点培养的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基层党委应当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到会指导，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3.党支部讨论确定的发展对象报上级党委备案的内容包括：发展对象人选的基本情况、提出入党申请时间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听取各方面意见情况、支部委员会讨论情况等。党总支不能备案发展对象，在对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的发展对象进行审议后，报校党委备案。基层党委将民主党派人士列为发展对象之前，须征求党委统战部意见，并报校党委组织部。

4.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应在单位党务公开栏或网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发展对象所在单位（班级）、申请入党时间、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接受培训等基本情况，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和支部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应当一并记入《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

党组织在确定发展对象时，要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标准，结合入党积极分子实际进行综合评价，注重一贯表现与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与群众评议相结合，防止简单以学业成绩、学术成果和群众测评票数作为依据。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时间

不满一年的，一般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十七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另行指定，但不能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

因受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十八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1.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介绍入党的程序。

2. 按照《中北大学入党动机考察暂行办法》（见附件3），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接收发展对象成为预备党员前，必须对其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等。具体按照《中北大学发展党员政审联审办法》（见附件4）进行。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条 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发展对象参加校党校培训。

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个学时）。培训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以及上级编写的《入党教材》。培训结束时，要进行个人总结和考核。

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一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应对政审合格且校党校培训考核合格的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在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后，同发展对象谈话，进一步了解其对党的认识、思想工作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召开支部委员会，听取入党介绍人情况介绍，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上级党委预审。

支部委员会重点审查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培养教育考察、政治审查、参加校党校培训等材料，确保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提交上级党委预审的发展对象档案材料有：①入党申请书（教职工、高中后在校学习经历不连续的学生应附《自传》）；②《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③分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校党校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书；④

公示材料（对公示反映的问题应附调查材料）；⑤《关于×××同志政治审查情况的报告》（附必要的函调外调材料。函调外调材料有效期一般为一年）；⑥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⑦思想汇报。上述材料一般不得涂改，培养联系人意见应亲自填写；在发展对象入党后，上述材料应存入其《党员档案》。

第二十三条 党委指定专人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进行认真审阅，重点审查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清楚，递交入党申请书时的年龄是否已满 18 周岁，是否经过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是否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是否作为发展对象经过校党校培训，培训考核是否合格；是否经过政治审查，审查情况是否有结论性材料，本人主要经历、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是否清楚；是否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且反映良好，根据需要听取相关部门意见的情况；入党信念是否坚定、动机是否端正，现实表现是否突出、先进性是否明显等。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应当经会议讨论，形成书面预审意见通知党支部。预审通过名册报党委组织部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委一般应在接到材料一个月内完成预审。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入党动机不纯的，坚决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四条 发展对象经上级党委预审合格后，在党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指导下，按照有关要求如实规范亲自填写《中

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介绍人应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内认真负责地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应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一般应在一个月内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六条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发展对象及入党介绍人必须到会；其他入党积极分子可列席。

1. 召开支部大会前，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将支部大会的议题及召开时间通知全体党员；草拟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大会提出的对发展对象的综合考察结论和具体意见；支部组织委员或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做好向支部大会汇报的准备；做好会议需要的材料准备，准备好表决票和票箱。

2. 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主要程序包括：

- ①会议主持人报告应出席和实际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
- ②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社会主要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 ③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是否同意其入党表明的意见。

④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⑤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要肯定成绩，指出缺点不足，提出今后努力的方向。

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表决票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统一印制，表决原始票和统计结果一般要保存三年以上。

⑦宣读通过支部大会决议；发展对象表态。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3.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时间、地点、内容、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

②应到和实到会正式、预备党员人数，缺席党员人数和原因，发展对象和列席会议人员姓名。

③会议发言情况，有何不同意见。

④表决形式和表决结果。

⑤支部大会决议。

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当派党委（总支）委员或组织员列席

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党员对申请人提出的不足和改进的意见、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八条 党委审批前，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谈话应逐个进行。主要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情况、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情况、积极要求入党情况，目前的主要优缺点、对党组织还有什么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并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填写审批意见，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支

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在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后，报校党委审批。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并为每一位预备党员建立《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应在上级党委批准入党后及时举行，由基层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入党宣誓仪式的一般程序是：奏《国际歌》；预备党员宣誓；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党组织负责人讲话、提出要求。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期内，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每年参加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应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教育考察主要工作包括：

1.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时,党支部要及时重新确定介绍人)继续负责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考察,定期与预备党员谈心,说明党内生活有关规定,指明其入党时间、预备期起止时间、预备期的作用及要求。

2.指出预备党员入党时还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努力方向。

3.组织预备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并按时缴纳党费。

4.预备党员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学习政治理论,提高思想觉悟,进一步从思想上入党,努力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每月向介绍人或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和工作,每季度向党支部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主动积极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

5.党支部每季度对预备党员考察一次,及时填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情况;参加党的组织生活、遵守党纪情况;履行党员义务情况;工作表现及克服缺点情况等。考察结果要同本人见面,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1.需要延长预备期继续进行考察和教育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①入党时有某些缺点，在预备期间转变不明显，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但本人愿意继续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决心按照党员标准去做的。

②入党时基本具备党员条件，但入党后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出现一些缺点，经党组织指出后，愿意改正的。

③预备期间犯了一般性错误，本人检查认识深刻，下决心改正错误的。

④预备期间虽然一般表现尚好，但政治素质较差，党组织认为应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的。

2.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①理想信念动摇，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产生怀疑，不能认真贯彻落实的。

②不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或不执行党的决议，情节严重的。

③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管

制、拘留的。

④不履行党员义务，或思想落后、觉悟低，经党组织教育帮助，没有继续进步要求的。

⑤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出现一些较严重的缺点，或犯有一般错误，经党组织批评指出后，拒绝检查纠正的。

⑥犯有严重错误，或发现本人隐瞒了入党前严重错误的。

⑦延长一次预备期后，仍无明显进步的。

⑧因共产主义信念动摇、不愿接受党纪约束等原因而提出退党、放弃转正的。

⑨由于其他原因，党组织认为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委批准。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写明延长原因、期限或取消的理由。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

1.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一周，及时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转正申请要写清何时被批准入党，何时预备期满，实事求是地汇报在预备期内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入党后有哪些进步和提高，还有哪些不足，今后努力的方向。

2.党小组对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提出意见，报支部委员会。

3.党支部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在一定范围公

示等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要注意听取入党介绍人的意见，学生预备党员还要听取辅导员、班主任和导师意见。

4.支部委员会根据党小组、入党介绍人的意见，以及党内外群众的反映，对照党员条件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5.支部大会讨论、表决。

支部大会的程序是：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预备期间的表现，主要优缺点，今后努力的方向，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清楚的问题；支部委员会介绍预备党员预备期间的表现及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党员讨论发言；有表决权的党员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票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统一印制，表决原始统计结果一般要保存三年以上。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必须在预备期满后召开，不能提前。

6.支部大会表决通过，形成决议后，报上级党委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预备党员转正前必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转正的，方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三十六条 出国（境）学习的学生预备党员，未加入外国国籍或取得外国长期居住权，在国（境）外无法办理转正手续的，回国后本人书面向党组织提出恢复预备期的申请，并如实汇报在国（境）外期间的情况，自党员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经过一年时间的考察，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办理转正手续。

第三十七条 向党委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包括：《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预备期期间的思想汇报、《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党员和群众对其转正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正审批权限与预备党员审批一致。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党委审批之后，要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要将审批结果在支部大会上宣布。支部书记要及时同新党员谈话，通知审批结果及党龄起始时间。对延长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做好思想工作，指明今后的努力方向。

经审批同意转为正式党员的，其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起算起。

第三十九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其转正事宜由新转入党组织办理。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

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四十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起算。

第四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对于学生党员，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学院党委保存，待学生毕业时一起转出。

第四十二条 基层党委要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组织观念教育，并按规定为毕业生党员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未落实工作单位、出国（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三条 校党委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负责做好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指导党支部做好党员发展日常工作，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

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重视从高层次人才、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连续三年未发展教工党员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四十四条 组织员要切实发挥作用，贯彻执行发展党员工作各项要求，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和督促，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第四十五条 各级基层党组织要严格落实上级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党委副书记是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党支部书记是发展党员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第四十六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建立完善的发展党员档案管理制度，留存好发展党员过程性资料，杜绝党

员档案材料遗失现象。审批教工入党后，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员应及时将党员材料交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归档；指定在职教工党员专人负责学生党员档案。

一般情况下，党委组织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员可以查阅教职工党员档案；思想政治辅导员可以查阅学生党员档案；中层党员干部档案须经党委组织部同意后方可查阅。除办理选调、党员转正手续、发展党员检查、党籍审查外，不外借党员档案。借用党员档案须登记借用原因、借用时间、借档人、归还时间等详细信息。

第四十七条 凡使用复印、伪造、无党委组织部登记编号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条款为准。《中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党组〔2015〕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中北大学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实施办法》
2.《中北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办法》
3.《中北大学入党动机考察暂行办法》
4.《中北大学发展党员政审联审办法》

附件 1

中北大学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实施办法

党员推荐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党员推荐”)，是党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党员推荐”工作，根据党内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党员推荐”工作应在所在党委(党总支)的统一领导下，秉持客观公正原则，由党支部组织实施。

第二条 党员推荐对象的具体条件：

1.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具有中国国籍、年满 18 周岁、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综合表现优异的教职工和全日制在校学生。

2.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主动面向身边师生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3.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

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参加志愿服务，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关心集体、团结师生，乐于助人，勇于奉献，主动配合所在单位开展各项工作。

4.励志勤学、敏于求知、敢于创新、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在师生中起到表率与带头作用。作为学生，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三分之一；作为教职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有特色、有抓手，干事创业取得良好实效。

5.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带头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有组织纪律观念，生活作风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6.入党动机端正，为人正派，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能同不良行为作斗争，主动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状况，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列为“推荐”对象：

1.缺乏马克思主义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缺乏爱国情怀，存在破坏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言行。

2.缺乏“四个自信”，存在诋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言行。

3.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存在传播、扩散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行为。

4. 缺乏集体主义精神，缺乏爱校荣校意识，存在有损学校建设发展的言行。

5.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校规校纪。

第四条 “党员推荐”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把推荐标准，按照“支委会提名－支部大会评议－支委会研究决定”的工作程序进行：

1. 支委会根据党员推荐，征求班主任意见，严格认真审核提出初步人选名单，提交支部大会评议。

2. 党支部大会进行“党员推荐”评议：

① 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支部大会评议。

② 推荐对象从入党动机、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

③ 支委会介绍征求群众意见情况。

④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被推荐人应获得参会人员半数以上的推荐方可进入支委会研究。

3. 支委会根据支部大会党员评议推荐情况，结合申请人的综合现实表现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第五条 经支委会确定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应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党支部将结果通知本人，并将有关材料汇总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北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办法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是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进一步规范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与管理，根据党内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培养、考察与动态调整工作。

第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和确定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具体推荐条件和推荐流程按照《中北大学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实施办法》《中北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

1.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党组织应当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

2. 党组织应当根据入党积极分子思想、工作实际，采取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培训、参与党组织相关活动等方式，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党内教育培养。

3. 党组织通过分配社会工作任务、参与志愿服务等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实践培养，观察表现，给予必要指导。

4. 党组织通过分党校，有计划、系统地组织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培训。

5. 党组织采用定期汇报、党支部考察等方式，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全面考察。

第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动态调整原则

党支部要在定期考察的基础上，每学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全面综合评估，及时将优秀入党申请人补充到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中，将不符合条件的清理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补充入党积极分子与取消培养资格同步进行，每学期一次，经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并进行公示公告。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或违法犯罪的。

2. 学期内存在必修课程不及格 2 门及以上的。

3. 不配合所在单位工作、参加集体活动态度消极的。

4. 在校期间参加宗教活动或有信仰宗教的。

5. 模范带头作用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6. 学习培训等活动表现不合格的，或分党校培训不合格的。

7. 个人理想信念不坚定，主动放弃的。

8. 学生在上学年思想品德评定为一般或较差的。

9. 教职工在考察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师风评议为不

合格的。

10. 存在《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发展入党的情形。

11. 不及时上交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反复提醒后在规定时间内仍不完成的。

12. 存在其他经党支部认定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第五条 入党积极分子动态调整程序

1. 党支部评议：党支部对积极分子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召开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调整意见，确定新增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取消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资格的名单。

2. 公示：党支部对调整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上级党委备案：将公示无异议的调整名单报上级党委备案。

4. 告知结果：调整结果由党支部通知本人，并更新入党积极分子档案信息。

第六条 取消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资格的处理

1. 被取消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资格的，其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过程性材料（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不再放入发展党员档案，由所在党支部负责收回并作废。

2. 被取消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资格，又重新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重新申领、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

登记表》，党组织培养时间从最后一次党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日期算起。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中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及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 3

中北大学入党动机考察暂行办法

入党动机是指一个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内在动力和真实意图，它是驱动人们向党组织靠拢的精神力量。为切实保障发展党员质量，根据党内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入党动机考察主要内容：

1. 宏观层面：考察是否对党有正确的认识，有明确的入党目的和不懈追求的行动。

①是否具备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为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懈奋斗的坚定信念。

②是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备乐于奉献的精神。

③是否在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以及是否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2. 微观层面：考察是否时时处处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有无要求加入党组织的实际表现。

①是否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关注党的动态，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是否乐于助人，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等。

②是否在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以集体利益为先，舍弃小我，追求大我。

③是否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第二条 入党动机考察贯穿于发展党员全过程，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谈话人和党支部全流程加强入党申请人入党动机考察，确保发展党员政治合格、素质过硬、思想和行动都入党。

第三条 发展党员任一环节发现入党动机不纯的，一心想借入党捞取好处和企图“改造”党的人员，要及时向党组织汇报，通过取消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资格、取消发展对象资格、不接收为预备党员等形式，坚决杜绝把入党动机不纯者发展为党员。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中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及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 4

中北大学发展党员政审联审办法

为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根据党内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发展党员过程中对已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工作。

第二条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1.发展对象本人应审查的内容：

①发展对象的简历。

②发展对象的政治态度。

③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情况，有无历史问题，结论如何。

④发展对象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和对邪教组织的认识态度，以及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2.发展对象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长期生活在一起、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以及《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中已写明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应审查的内容：

①其政治表现情况，包括政治面貌、职业、政治历史问题、现实表现及其与本人的关系等。

②重点看是否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参与邪教组织、严重违纪违法等行为的亲属或关系人，调查清楚发展对象本人能否在政治上、思想上与他们划清界限。

第三条 政审主要是对发展对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现实表现、政治历史、宗教信仰等方面审查，主要通过同发展对象本人谈话、查阅档案、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函调、派人外调等方式进行。函调和外调须由基层党委或上级组织部门负责实施。发展对象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函调、外调材料一般由其所在单位（所在地）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出具。严禁发展对象或其亲属自行办理函调、外调等手续。

联审一般是指联合驻校纪检监察机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部、校医院等部门对发展对象进行联合审查，必要时协调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联审由基层党委或上级组织部门根据政审需要组织实施。

第四条 政治审查工作由发展对象所在基层党组织负责，应当安排2名以上党性强、作风正的正式党员组成政治审查工作小组。发展对象本人及其亲属不可作为政治审查工作小组成员。在审查中政审人员应做到：

- 1.全面了解情况，不偏听偏信，用事实说话。
- 2.保守机密，不随意外泄政审情况。
- 3.如实向党组织汇报调查情况。
- 4.不随意扩大审查范围。

第五条 政治审查工作一般应在发展对象确定后3个月内完成。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

第六条 政治审查应将发展对象入党动机考察贯穿其中，认真甄别，坚决防止入党动机不端正的人混入党内。对存在申请入党是为了政治上的荣誉、为了用党员身份为自己捞取好处等不正确入党动机的，经党组织调查属实，应终止政治审查工作，取消其发展对象资格，坚决防止“带病入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问题出现。对有重要情况隐瞒不报、档案材料弄虚作假、党员群众意见较大等情形的，经党组织核实认定，不能发展入党。

第七条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后，应当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形成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一般包括的内容有：发展对象本人的简历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情况；政治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包括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主要情节以及组织上是否做过结论或进行过处理；调查结果，写明经调查已清楚的问题，以及还没弄清的问题或疑点；结论性意见，经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由基层党组织书记、政治审查人员签字，并注明时间、加盖公章。

第八条 政治审查实行“谁审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盖章谁负责”原则，对出现误查、漏查、故意隐瞒等现象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除特殊情况外，政治审查结论在一年内有效。因情况复杂，一时无法作出结论的，报上级党委批准，可暂停发展或

延缓处理。

第十条 发展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政治审查不合格：

1.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不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思想、政治、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不能旗帜鲜明地捍卫党和国家、人民利益，不能同一切错误思潮和倾向进行斗争。
3. 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涉嫌违法违纪正在被调查处理，或正在被侦查、起诉和审判。
4. 群众观念淡薄，服务群众意识差，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带头作用，落后于普通群众。
5. 道德品质败坏，生活作风不检点，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行为。
6. 对党不忠诚老实，对党组织回避和隐瞒重大政治历史和其他问题，在政治审查中弄虚作假或不接受、不配合党组织的政治审查。
7. 具有宗教信仰或有浓厚的宗教情感。
8.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参与邪教组织、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本人在政治上、思想上不能与其划清界限（若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有问题，发展对象应在党组织调查前主动汇报，不得回避或隐瞒；《关于×××同志政

治审查情况的报告》应附发展对象针对该问题的专门思想汇报)。

9. 党组织认为发展对象政治审查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要把政审联审作为发展党员的关键环节，严格落实相关要求，高标准做好政治审查工作。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切实把发展党员政治审查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发展对象所在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履行直接责任，严格标准、要求和程序，坚决纠正忽视政治审查、简化政治审查等问题。

第十二条 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不从严审查把关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对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情形的严肃追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中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及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执行。

